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方）河南恒顺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杞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6 万亩）第一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杞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6 万亩）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杞县平城乡、金城街道、裴村店乡、五里河镇、邢口镇、付集镇等 6 个乡镇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在平城乡、金城街道、裴村店乡、五里河镇、邢口镇、付集镇等 6 个乡镇 3.6 万亩高标准农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等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建设，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控尘、工期和造价、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全面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180 日历天

设计 14 日内提交成果，施工在工期内完工并验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设计费为按经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 0.98 %、施工费为按经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 94.71 %。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含税）：0.98 %。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94.71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        。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 **五、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宋谦  。

项目施工负责人：  危义堂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投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合同文件（含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8) 《联合体协议》；
- (9)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 (10) 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县财政拨付到发包人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人员物料进场后拨付预付款 30%，工程进度达到 60%时，可以申请资金的 40%，工程进度达到 80%时，可以申请资金 60%，工程进度达到 100%时，可以申请资金的 80%，财政结算评审后，申请结算评审后资金的 97%，质保期到期后，申请资金的 100%。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工程进度不受资金支付影响，不上访、不起诉，快速推进项目建设，保修响应时间的承诺。

4. 本合同中所有费用发包人均支付给承包人(即联合体牵头人)，勘察设计费支付按照以下规定执行，项目初步设计提交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市级竣工验收通过、完成上图入库后支付剩余资金。联合体成员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253344328654

5. 承包人入场时需提供倒排工期表，按序时进度完工，逾期不能完工，发包人将发放督办函，两次督办后，仍不能按序时进度完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工程款项按结算评审后实际工程量支付。

6. 为确保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安全和农民工工资权益，承包人需在杞县建立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用于该项目农民工工资的资金支付。同时，为便于发包人对该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承包人每月 25 日需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当月资金支出明细表，在发包人处备案。

**七、未尽事宜，由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杞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杞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恒顺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44DYN

B8L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三河尖镇王棚村村委会0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5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肖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肖涛

电话：\_\_\_\_\_

电话：1393979322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892687213@qq.com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信阳固始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157967380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  
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1 负责向承包人提交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规划、项目批复文件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2 发包人负责为承包人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包含但不限于承担群众协调等承包人施工外的其他地方性事务。

1.3 项目资金拨付至发包人单位账户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财政资金未拨付到发包人单位账户内，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承包人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督促工程进度，严把质量关，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

1.5 根据省市关于项目建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度提出合理的赶工计划。未按工期完成项目建设或预期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发包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提出停工、返工处理，其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措施，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书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专业第三方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评审，以竣工结算评审结果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依据。

1.7 发包人负责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2.1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

2.2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组建项目管理机构，优选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施工图的标准及要求进行施工，制定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和服务，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国标的，均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每批次进场材料须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质量检验报告，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向供货商拨付材料款，由于货款拨付不及时等原因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2.4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及保险购买等工作，并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2.5 本工程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工程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文明施工和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2.8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及其聘请的监理和质检人员的监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书面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

2.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等。

2.10 承包人负责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对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和运行进行技术示范和业务指导。

2.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上级评估、观摩、调研等活动，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配合。

2.1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雇佣的工人与发包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

关系，承包人应当组织自己的工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得煽动、鼓动农民工上访、闹事、罢工、起诉、发布舆情等，因工人工资支付或安全事造成的上访、起诉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发包人第一条 1.3 条款符合条件时，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30%，施工总进度完成 60%后可以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施工总进度完成 80%后可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完工后并达到验收条件，可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完工并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结算结果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工程运行一年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 **第四条 设计变更**

4.1 该项目实施总价承包，不考虑材料价格变动对工程影响。

4.2 合同内的项目对应等价措施调整，合同总价款不作调整。

4.3 项目施工中因发包人对设备功能要求发生改变、增加工程实施范围或对设备功能提出特殊要求等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进入工程结算。

4.4 本项目规划范围外新增的单项工程，由发包人提供该部分文件、规划方案后，承包人方可进行施工。

4.5 因发包人原因、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承包人不能实施的工程措施，合同总价款据实调整。

### **第五条 项目工期**

项目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洪水、地震、冰雹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在合同工期内，工期顺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造成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

违约的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2 发包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须承担迟延履行期间所应支付款项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6.3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时，发包人应赔偿已完工程价款（含变更签证款项）、专用材料设备实际损失、按完工比例核算的措施项目费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承包人必须缴纳中标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期限至少需包含工程施工期限和责任缺陷期限（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7.3、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必须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2%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期限至少需包含工程施工期限和责任缺陷期限（保证金的形式：转帐或电子保函）。

7.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且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双方未能就检测机构选择达成一致，则按工程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工程质量争议处理程序指定检测机构。

8.2 由于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8.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以及其他税费等。

8.4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由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可作为有效补充，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条款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附件 1

# 廉政合同

根据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杞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6万亩）项目第一标段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下称甲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河南恒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

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杞县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6 万亩) 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4月 9日

承包人 (盖施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6月 9日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顺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杞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6 万亩）项目第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主体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维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施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10月 9日

2026年 10月 9日

附件 3:

## 农民工工资发放协议

甲方：杞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恒顺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原有达成的杞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6 万亩）合同的基础上，就农民工工资发放达成如下详细协议，严肃约束双方并认真执行。本协议旨在落实国家、地方，以及发包人、监理有关农民工工资发放的规定和要求，保障农民工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1、纳入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简称省平台）实行动态监管；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2、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乙方在开工初期，人员进场时必须上报所有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工资标准等基础资料，每月结算时乙方上报农民工工资表，工资表上必须由乙方代表签字盖章，甲方核实后备案。乙方变动的人员应及时到甲方财务科进行注册登记，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3、每月工程结算后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而后进行其他款项的支付。

4、甲方发现乙方拒付、恶意拖欠、恶意克扣等情况，或引起乙方农民工强烈意见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双方确认的拖欠或欠发的工资款，并直接代发到乙方农民工手中。

5、如果乙方农民工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乙方拖欠、克扣其工资或存在变相行为的情况后，甲方将采取甲方认为合适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并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协议。

6、农民工工资表一式两份，农民工领取工资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并在工资表上签字摁指纹，工资发放后甲乙双方均留一份工资表存档备案。

7、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主旨的，甲方将采取甲方认为合适的任何措施以达到本合同条款之宗旨。

8、本协议签订份数与各方保存份数同主合同一致。

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主合同履行完毕，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6年4月9日

2026年4月9日